**同 意 書**

立同意書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，若該生獲貴院錄取成為114年度寒假工讀生，本人同意其在貴院工讀，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，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司法院114年度寒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 (1)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
 (2)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同意。

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

 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